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3724號

債 權 人 大園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添全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麒豐營造有限公司、陳韋呈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麒豐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求金額新台幣(下同)942,638元如何計算而來？究係含稅金額，或不含稅金？應提出銷貨應收帳款明細表【載明銷售貨物之期間、品名、單價、數量、金額、已付金額、總金額等】。

三、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